联合国 $\mathbf{A}_{/RES/59/162}$



大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2004年12月20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495)通过]

59/162. 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化学前体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他 用和贩运

大会,

关切前体的持续转移和滥用,尽管包括生产国、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的 各国均作出努力,但供应天然及合成非法药物生产的化学物质越来越多,所有国 家均应高度关注这个问题,

回顾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 其中会员国决定将 2008 年定为各国根除或大量减少前体转移他用的指定日期,

又回顾《部长联合声明》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措施,²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前体管制、反洗钱活动和预防药物滥用方面的培训和关于加强预防和查禁非法药物贩运的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2 号、第 2003/35 号决议的重要性,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 第 12 条第 1 款、第 9 款(c)和第 10 款,

¹ S-20/2 号决议, 附件。

² A/58/124,第二节 A。

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582 卷, 第 27627 号。

重中必须利用一切现有法律手段或措施,防止化学品从合法贸易向非法药物制造转移,使之成为打击药物滥用和贩运的综合政策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必须防止从事或企图从事非法药物加工者获取化学前体,

重申必须实时有效交流有关阻截、转移和涉嫌转移前体的信息,成为便利全 面调查与前体转移有关案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查明作案手法和涉案实体 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鼓励会员国开展追踪执法调查,有效打击有组织偷运网络,

又鼓励会员国便利有关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以便查明被缉获前体化学品的来源和负责这些物质运输和转移的人员,并查明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配剂的来源,

注意到正在越来越多地发现毒品偷运和前体化学品偷运之间的联系,包括使用类似作案手法藏匿货物以逃避检查,

满意地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各会员国合作发起的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以及被称为棱柱项目的新行动迄今所取得的成果,这些行动的目的是加强管制用于可卡因、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作的化学品,

关注如果没有额外资源,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将无法在上述各项行动中履行其 重要职能,

- 1. **敦促**所有会员国建立制度和程序,确保迅速向有关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传递关于阻截、缉获、转移或涉嫌转移前体的任何事件细节;并尽可能共享相关信息,以便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 第 12 条,查明国内外化学品贩运的常用方法;
- 2. **重申**运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9 号决议中提及的"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的重要性,强调必须加强使用出口前通知机制,特别是通过迅速共享信息及时作出反应:
- 3. 请尚不具备能在目前国际行动中完成实时信息交流的机制的国家,考虑按照国际行动标准操作程序,设立国家联络中心或中央国家机关,负责传递所有有关合法和非法货运的信息;并请各会员国执行《1988 年公约》第 12 条,为增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名册提供资料;
- 4. **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酌情进一步调整监管和操作控制程序,制止化学物质转用于非法药物生产或制造,并鼓励各国当局在所有参与前体管制的监管和执法机构间开展或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
- 5. **请**各会员国和主管国际和区域机构,审查有关毒品和前体化学品偷运的情报,以便查明共同的联系并筹划制止这类活动的适当行动;

- 6. **鼓励**各会员国确保被阻止的转移企图在侦查上受到与缉获此类物质同样的重视,因为这类案件可以提供有价值的情报,有助于防止其他地方的转移活动;
- 7. **强调**必须确保必要时尽可能建立适当机制,防止含有《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化学品配剂,特别是含有麻黄碱和假麻黄碱的配剂转移;
- 8. **鼓励**各会员国为有效打击偷运网络开展回溯追踪执法侦查,并酌情查明被缉获化学前体的来源和货运责任人,以及最终查明所发生的转移;
- 9. **又鼓励**会员国探讨是否可能设立可操作的化学特征分析方案,并请各国 尽可能支持此类方案;
- 10.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转移图谋,防止化学前体进入非法市场;
- 11. **敦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跟踪所有转移案件,便利国家机关的调查,并通过麻管局年度报告向各国政府提供调查报告;
- 12. **请**秘书长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继续在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以及棱柱项目中有效地开展工作;
-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关于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两年期报告框架内,考虑到特别会议以来通过的关于这一议题的有关决议,从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开始,在关于前体管制的报告中纳入有关如何加强出口前通知机制的利用和确保及时作出反应的建议。

2004年12月20日 第74次全体会议